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进感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恒进感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恒进感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4月14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237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北证函〔2022〕134号文批准，恒进感应股票于2022年7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恒进感应本次发行价格为20元/股，发行股数为17,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7,480,849.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9,151.00元。截至2022年6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210020号《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恒进数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进数控”，曾用名：湖北祥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国投证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东风大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恒进数控	162,000,000.00	13,578,911.48	8.38%
2	研发中心项目	恒进感应	77,850,000.00	13,449,011.39	17.28%
3	补充流动资金	恒进感应	72,669,151.00	73,514,617.31	101.16%
合计	-	-	<b>312,519,151.00</b>	<b>100,542,540.18</b>	-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包括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期间产生的银行手续费。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分别存放于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恒进感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719900316210333	157,201,285.07

恒进数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719900393410515	1,560,307.70
恒进感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东风大道支行	17226601040008933	2,392,831.58
恒进感应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01000855	67,000,000.00
恒进感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46122	0.00
<b>合 计</b>	-	-	<b>228,154,424.35</b>

注 1：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累计利息收入及累计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合计数-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12,519,151.00 元+16,176,209.76 元-100,542,540.18 元=228,152,820.58 元；

注 2：上述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228,152,820.58 元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228,154,424.35 元相差 1,603.77 元，系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免于收取的证券登记费。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延期原因

##### 1、延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之“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延长实施期限。自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建设工作，结合实际情况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主要延期原因如下：

公司“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的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等主体工程均由十堰市郧阳区政府指定的十堰城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按照公司与郧阳区政府签署《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协议书》，项目的厂房和办公楼由政府垫资代建，交付 3 年后再由公司整体购回厂房、办公楼和土地等资产。土地由公司采取先租后购的方式进行运营生产。协议约定在厂房及附属设施交付之日起，公司租赁的厂房及相关设施免租金 3 年。截至目前，公司“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项目所需厂房、办公楼等附属设施已完成建设，并交付公司使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实施进度率为 8.38%。该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主要是因为：（1）公司与交易对方还未就回购协议的条款达成最终意见，同时，回购涉及的厂房、办公楼和土地等资产尚处于抵押状态，解押手续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影响了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的正常

推进；（2）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投入与使用均严格遵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用途执行。受公司近年来经营收入规模下降影响，公司本着审慎投资原则，阶段性放缓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现阶段已投入的设备及配套投入可覆盖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该项目延期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结合未来生产经营安排继续推进项目实施，稳步完成剩余实施内容，确保项目如期实施完毕。

上述原因影响了公司募投项目之“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实施进度的正常推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因“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涉及的厂房、办公楼和土地等资产的回购尚未完成，因此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未到达 50%，公司经相关决策审议通过，将继续推进该项目的建设。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当前，国内风电装备、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等下游制造业持续扩容，感应热处理高端设备需求稳步释放，公司作为国内感应热处理设备重要供应商，市场前景持续向好，技术迭代加速。实施该项目，一方面能够破解现有产能约束，有效承接下游市场领域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交付周期，稳固公司在传统优势领域的地位的同时，兼顾新兴市场领域的开拓；另一方面，现阶段国内高端热处理装备在智能化、效能、工艺等方面的要求持续提高，原有的老旧设备与传统工艺难以匹配高端新品及新兴市场开拓的需求，该项目将同步更新先进生产设备、迭代制造工艺，有效提升产品品质，强化核心技术壁垒，依托新增产能与工艺升级，公司可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供给类型，拓宽下游应用场景，缓解客户行业集中风险，依托技术与产能双重优势持续扩大整体市场规模，提升自身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持续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是必要的。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①行业前景及政策导向

步入“十五五”阶段，制造业数智化、绿色化、高端化成为核心升级方向，包括《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年）》等在内的系列政策都在推动感应热处理行业向精密控制、智能生产、绿色制造、自主供给转型，契合

新型工业化与国家“双碳”战略实施需求。同时，公司深耕行业 20 余年，拥有稳定优质客户资源与本土市场优势，具备消化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依托成熟品牌口碑与多领域稳定客户群体，叠加新基建、高端制造政策带动的增量需求，该项目建设完全契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该项目扩建释放的新增产能也可快速实现市场转化。

### ②公司拥有丰富的热处理行业人才储备

公司具备完善人才梯队与长效培育机制，能够为该项目落地提供充足人力支撑。行业普遍存在热处理高端技能人才紧缺问题，而公司深耕行业近二十年，拥有成熟的人才梯队，技术人员覆盖机械、电控、工艺等核心研发方向，车工、钳工、装配等全套成熟技工团队完备。公司推行新型学徒制，依托资深工程师带教新人，同步开展产学研合作定向输送专业人才，搭建起复合型技术人才储备壁垒，可保障扩建产线、数字化系统搭建、新工艺研发全流程人员供给，解决该项目实施用工需求。

### ③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持续创新能力强

公司技术储备深厚与知识产权体系完备，为该项目设备升级、新品量产筑牢技术根基。作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公司建有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平台，累计拥有 200 余项专利及多项软件著作权，自主掌握无软带感应淬火技术、新型智能加热电源等核心技术工艺，整体水平始终保持较强的竞争力。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深厚的技术壁垒能够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积极创新的发展战略使得公司的生产技术随行业发展的需要不断更新，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 3、项目预计收益分析

公司将科学统筹、严格管控“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建设进度，本次延期未显著影响该项目预期收益。该项目持续落地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和产品布局，强化综合竞争实力与可持续发展水平，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效应。

综上所述，“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依托公司技术、人才、市场多重优势拓展主营产能，新增产能消化有充分保障，落地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该项目可行性高，公司将继续推进建设。

## （二）延期后的计划

### 1、前期已完成的实质性工作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已由政府代建完成并于 2022 年陆续交付公司，相关设施已投入使用并运转正常，公司自免租期满后已启动回购事项，并就具体事宜与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高新”，曾用名“十堰城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签署《关于湖北恒进数控装备有限公司资产回购商谈的备忘录》，双方后续将在备忘录的基础上商定最终《回购协议》并执行。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装修费累计投入 793.6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35.7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557.99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累计投入 1,496.6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19.14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377.48 万元。目前厂房、办公楼的装修，软硬件设备的投入能够基本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后续在该项目延期期间，公司会继续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市场需求变化，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在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包括增加制造设备、运输设备及公司信息化改造升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增加装修投入，进一步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和提升公司形象。

### 2、延期后的计划

公司目前已与聚鑫高新就募投项目之“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的厂房、办公楼和土地等资产的回购事宜完成商谈并形成一致意见，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签署《关于湖北恒进数控装备有限公司资产回购商谈的备忘录》，约定：本次回购款项由恒进数控分三期向聚鑫高新支付，其中首期回购款（回购款总额的 50%）于 2026 年 7 月底前支付；第二期回购款（回购款总额的 30%）于 2027 年 6 月底前支付；第三期回购款（回购款总额的 20%）于 2028 年 6 月底前支付。双方完成各自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将以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为基础，于 2026 年 7 月底前就本次回购事项签署正式回购协议。

综上，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调整前	调整后
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恒进数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sup>注</sup>	2027 年 6 月 30 日

注：

1、“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的厂房及相关设施3年免租期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与十堰市郧阳区政府协议约定，上述免租期满后最迟6个月内公司需完成“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回购事项，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回购。

2、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将在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该项目涉及资产的回购过户，项目整体实施完成。2028年6月30日最后一期保函兑付条件达成，完成款项划转。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对生产经营环境进行部分调整适配，对生产线根据生产需要继续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时间不晚于2027年6月30日。

### **（三）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为保障募投项目之“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按调整后的实施期限按期完成，公司制定并落实了以下保障措施：

（1）资金统筹保障：公司已将本次全部回购款项纳入公司分年度资金预算，提前做好资金统筹与预留，确保各期支付资金足额到位；

（2）合规支付保障：本次所有回购款项支付将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监管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规范高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3）协同履约保障：公司将与聚鑫高新建立常态化协同沟通机制，提前确认各期款项的支付流程与要求，确保各期款项按时、准确支付，保障“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按约实施完成；

（4）履约兑付保障：本次回购配套银行保函作为履约增信工具，正式回购协议签署后，恒进数控向聚鑫高新先行开具交易总金额50%的银行保函；聚鑫高新收讫保函后向恒进数控办理相关资产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恒进数控再向聚鑫高新开具剩余50%的银行保函，通过银行独立保函的信用背书，保障回购款项按期足额兑付。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之“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项目除延期涉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变化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之“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的实

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该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同时持续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延期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恒进感应本次募投项目之“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濛



马 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